

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清水	40年8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苑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專科畢業	1. 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退休。 2. 電腦軟體應用乙、丙級技術士。 3. 林務局登玉山勇士證。 4. 成大超馬隊員。	一、配合政府宣導政令。 二、爭取經費來美化龍中公園的環境及設備。 三、推行「整齊、清淨、綠美化」的社區。 四、配合政府推動無障礙設備，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、進出及使用。 五、幫助弱勢家庭申請補助，時時關心長青人員的需求。 六、資源均享、敦親睦鄰。
2		沈育濃	51年6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下營國中畢業 新營育德工商電子科畢業	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里長 烏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烏竹三千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烏竹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烏竹社區巡守隊隊長 烏竹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志工 臺南市青陽關懷協會理事 永康社區大學河川巡守隊副隊長 臺南市永康區社區規劃師結業 金宇利冷氣行負責人	設立關懷據點：關心里民照顧弱勢族群。 組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：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成立環保志工隊：清潔綠美化社區。 定期消毒：消滅登革熱病源、維護里民健康。 疏通溝渠：以利排水、防範淹水。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：促進社區發展、增進里民福利。 成立龍中公園志工隊：管理、清潔、綠美化。 開放活動中心：活化其功能，廣辦活動，開班生活美學課程。
3		王萬秋	54年8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	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所長 第三分局顯宮派出所所長 第三分局土城派出所副所長 第五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小隊長	★成立社區巡守隊，協助警方維護社區治安。 ★成立社區志工隊，維護社區美好環境及辦理各項活動，活化活動中心。 ★警力有限、民力無窮，推動社區監視系統與警民連線，彌補警力不足的空間。 ★成立社區關懷協會，提供65歲以上長者每週一次共餐，獨居老人送餐。 ★成立長壽會，關懷社區銀髮族樂齡生活。 ★成立課後輔導班，輔導社區學子課業成績。 ★成立歌唱班，促進里民間的感情聯繫。 ★成立舞蹈班，提供里民正當休閒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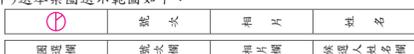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